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2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宗崐

　　簡銅燦

　　王簡秀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簡湘華

　　簡秀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惟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請人係應繼承人而於聲請時業已取得繼承權。倘聲請人於聲請時尚非應繼承人而未取得繼承權，即不得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Ａ２１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於115年7月6日死亡，聲請人Ａ０７、Ａ０６係被繼承人之父母，聲請人Ａ００８、Ａ０９、Ａ１０之胞姊，均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於115年7月6日死亡，聲請人Ａ０７、Ａ０６係被繼承人之父母，聲請人Ａ００８、Ａ０９、Ａ１０之胞姊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

戶籍謄本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惟被繼承人生前有子女Ａ０１、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，除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於本件聲請拋棄繼承外，Ａ０１並未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為拋棄繼承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--當事人姓名查詢、家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參酌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全部拋棄繼承權前，難謂第二順序、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即聲請人Ａ０６、Ａ０７、Ａ００８、Ａ０９、Ａ１０已取得繼承權而可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是本件聲請人Ａ０６、Ａ０７、Ａ００８、Ａ０９、Ａ１０之聲請，經核與法不合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于若